



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源 局 综 合 司

发改办体改〔2022〕2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做好新能源领域增量混合所有制 改革重点推进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中国华能集团、中国大唐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新能源领域的各自优势，鼓励以合作新设市场主体等增量混合所有制

— 1 —

制方式推进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拟在新能源领域推进一批增量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项目。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考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在新能源领域，以集中式、分布式新能源项目为主，选取一批以混合所有制企业为主体开发运营的项目重点推进，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各自优势，充分调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两个积极性，在新能源领域探索形成国企和民企合作的新模式、新方式，更好推动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二、实施方式

新能源领域增量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进项目由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中央发电企业，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企业分别提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商有关部门研究后选取确定。

（一）重点推进项目选择

1. 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重点推荐地方国企和民企已开展或拟开展的增量混改项目。
2. 有关中央发电企业重点推荐集团下属企业与民企已开展或拟开展的增量混改项目，并与地方政府做好沟通。

3.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可在新能源接网消纳等领域，推荐与民企已开展或拟开展的增量混改项目。

（二）重点推进项目要求

推荐的新能源增量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进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推荐项目包括风电光伏发电开发运营项目，配套电网建设项目，接网消纳项目，“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储一体化”、“风光储教”融合、“风光储园”、农（牧）光互补、渔光互补等项目，以及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配套的风电光伏治沙、防风、固草等项目。

2. 推荐项目具有一定优势、开发进度较快，在新能源领域积极探索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或已经形成了一些好案例。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已纳入相关电力规划，基本完成或即将完成项目核准（备案）工作。

3. 推荐项目的开发主体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包括计划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

4. 推荐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积极推进新能源领域增量混合所有制改革，特别是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备案）、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金融支持、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三、主要任务

（一）探索高质量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的有

效方式。重点推进项目要在项目运行模式、新能源消纳利用、运营维护、收益分配、政策支持保障、模式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力争形成行业标准规范，推动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健康发展。

（二）探索形成新能源领域增量混改的实施路径。重点推进项目要在战略投资者选择、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经营机制、激励机制设计，以及运营管理安排等方面积极探索，通过体制机制保障作用，有效发挥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各自优势，实现双赢多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增量混改实施路径，为新能源发展培育更多合格的市场主体和有生力量。

（三）打造一批新能源领域增量混改的标杆项目。支持重点推进项目在完成主体任务的同时，在深化企业改革、推进项目开发、开展战略合作等方面进一步探索，力争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新能源增量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成为行业内的标杆。

四、配套举措

（一）加强重点推进项目跟进指导。持续跟进重点推进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项目面临的共性问题 and 困难，帮助项目协调落实引战对接、合作改制、激励机制相关配套支持举措。建立重点推进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存在“引战难”等混改项目，允许有关方面申报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经商有关部门研究后，予以确认。

（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有

的促进企业并购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等财税支持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增量混改重点推进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积极参与。鼓励地方金融机构给予精准贷款支持。

（三）积极协调配套支持政策。加强业务指导，优化办理程序，积极协调重点推进项目土地、环保、保障并网等相关支持政策。研究解决混改涉及的规划拨国有土地资产处置中手续不全、证实不符、权属不清、土地分割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对地方监督检查，破除捆绑产业落地或设置前置条件等地方隐性壁垒。根据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和运行实际情况及时完善行业政策、规范和标准体系。

（四）积极推广经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积极总结新能源领域增量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进项目中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通过现场会、视频会、出版典型案例集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经验做法，供有关地方和有关企业学习借鉴，形成以点带面的辐射带动效应。

五、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方面要牢牢把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正确方向，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方针，紧密结合实际，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精心筛选，把新能源领域增量混改，特别是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以及配套项目建设等方面具备优势或特

积极探索的项目纳入推荐并重点推进。

(二) 请各有关方面认真准备推荐材料，推荐材料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介绍混改项目和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混改思路、下一步工作计划，并说明推荐理由。

(三) 请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将推荐材料（含电子版，电子版请刻光盘）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地方电子版材料也可通过纵向网发送至体改司空观处邮箱（tgshgc-gj@fgw.gov）。

联系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 010-68505822

国家能源局 010-819295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
